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二年，不受本項第1、2款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四)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資金貸與契約，本公司除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表，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資金貸與契約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憑辦理，並應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4.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1.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資金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
- 2.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申請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1. 借款人若提供擔保品，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3. 資金貸與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單位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第七條：展期

- (一)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為限，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5款規定者外，加計原貸與期限不得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二) 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相關文件依序整理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雙方並於保

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保存於保險箱。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所定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設有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通知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辦理對子公司監理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